

国道 521 线（原省道运永线）盐湖段改建工程（k2+600-k14+200）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168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盐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 521 线（原省道运永线）盐湖段改建工程（k2+600-k14+200）（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1688），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区政府筹措，招标人为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路线全长 11.6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1 国道 521 线（原省道运永线）盐湖段改建工程（k2+600-k14+200）

（1）建设地点：项目起点位于盐化二厂，沿线经过蔡家村、李店铺村、下堡头村、杜家坡村、雷家坡村、廿里店村、柳马村、十里铺村、沙窝村、邱家坡村，终点位于社东村北。

（2）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

（3）建设工期：300 日历天

（4）本次招标额：93919757.18 元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1 国道 521 线（原省道运永线）盐湖段改建工程（k2+600-k14+200）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近 5 年内（2019 年 11 月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工程（工程内容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3）拟担任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作为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4）拟担任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

称，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7)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5年内(2019年1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2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11月29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ggzyjy 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097610000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676号

联系电话：0359-2050335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八一西街16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97610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35号(金港国际商务中心C座东厅601号)

联系人：花女士

联系电话：0351-3195088 13834098527

电子邮件：zhzb035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花艳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